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沙发改〔2025〕36号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废止大罗山陵园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 相关文件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福建省定价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商价〔2022〕50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3份文件：

一、《沙县物价局关于大罗山陵园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沙价〔1998〕52号）；

二、《沙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大罗山陵园部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沙价〔2000〕35号）；

三、《沙县物价局关于县殡葬管理所大罗山公墓第二期墓地费标准的批复》(沙价〔2008〕53号)。

以上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，请贵局贯彻落实到所属单位。

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